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01號

聲 請 人 廣州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鄭惠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誠遠營造有限公司 王佩如	聯邦商業 銀行 文心分行	114年3月20日	522,922元	UA2589216	